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1-059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赵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职工代表监事补选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赵进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5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5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重庆长安	64,546	56,059	15.14%	400,704	221,984	80.51%	72,795	48,023	51.58%	423,990	217,307	95.11%
河北长安	9,550	9,831	-2.86%	40,420	30,685	31.73%	8,944	9,478	-5.63%	46,151	31,087	48.46%
合肥长安	16,187	19,157	-15.50%	113,178	77,495	46.05%	21,753	21,718	0.16%	139,914	80,523	73.76%
长安福特	17,496	24,912	-29.81%	92,489	54,932	68.37%	19,480	24,402	-20.17%	99,242	75,323	31.76%
长安马自达	10,071	13,581	-25.84%	51,254	45,649	12.28%	9,642	14,326	-32.70%	50,262	43,427	15.74%
其他	47,747	59,801	-20.16%	264,088	194,962	35.46%	51,851	56,065	-7.52%	268,248	188,919	41.99%
合计	165,587	183,341	-9.68%	962,133	625,707	53.77%	184,465	174,012	6.01%	1,027,807	636,586	61.46%

注:上述销量数据为快报数,未经过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9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韩继玲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韩继玲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韩继玲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截至本公告日,韩继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尚未履行或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韩继玲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1-047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桥财税科技”)近日在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时发现,易桥财税科技股权被冻结,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易桥财税科技股权冻结相关情况如下:

执行法院	青海省公安厅	执行事项	公示冻结股权、其他投资收益
执行裁定书文号	青公(经)冻财字(2021)302号	执行通知书文号	青公(经)冻财字(2021)302号
被执行人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的数额	41122.278万元
冻结期限日	2021年4月8日	冻结期限至	2022年4月7日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任何与上述股权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公司就此冻结事项向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解,获悉青海省公安厅向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了《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青公(经)冻财字(2021)302号),认定易桥财税科技100%股权为彭聪的个人资产,冻结了公司所持有的易桥财税科技100%股权及变更登记。

公司依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查封、冻结措施有关规定》的相关条款,就上述股权冻结事项向青海省公安厅提出了申诉,请求撤销《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解除对易桥财税科技全部股权的冻结和变更登记冻结等全部措施。公司将与青海省公安厅积极沟通,妥善处理上述股权冻结事宜,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本次子公司股权冻结事项对公司整体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1-044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5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产品类型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货车	重型货车	32,760	38,037	197,280	148,878	32.51%	38,587	43,317	252,433	190,629	32.42%
	中型货车	1,150	2,410	6,555	7,773	-15.67%	1,800	2,460	7,543	8,254	-8.61%
	轻型货车	5,577	8,201	28,949	25,682	12.72%	9,495	7,661	38,778	30,554	26.92%
客车		105	70	184	135	36.30%	22	100	72	126	-42.86%
合计		39,592	48,718	232,968	182,468	27.68%	49,904	53,538	298,826	229,563	30.17%

注:上述数据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21-018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1年6月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参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辽宁登海种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辽宁登海种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1-043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修改对中公教育的影响分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3571),中国证监会受理了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41号)的修改对中公教育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修改对中公教育的影响分析》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修改对中公教育的影响之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7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钭正良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 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张延成、吴海标、葛丽芳、李小平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促进激励对象考核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同时引导激励对象提高工作绩效,提升工作能力,客观、公正评价员工的绩效和贡献,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执行提供客观、全面的评价依据,从而最大程度发挥本激励计划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实际情况, 特制定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张延成、吴海标、葛丽芳、李小平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9)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3)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张延成、吴海标、葛丽芳、李小平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7日通过书面等方式发出,全体监事确认收到该通知并豁免本次监事会提前5日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湘玲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 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促进 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1.本次列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列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 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206.31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8,541.34万股的0.72%。

其中,首次授予165.0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8,541.34万股的0.58%;预留41.2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8,541.34万股的0.1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旺科技”或“公司”)成立于2009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股票简称 “华旺科技”, 股票代码“605377”。

上市日期:2020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张延成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

经营范围:生产:新型材料,装饰纸。 服务:新型材料、装饰纸的技术研发;批发、零售:新型材料,装饰纸;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1,611,978,592.45	1,654,020,988.88	1,924,539,25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996,387.17	170,787,524.38	125,352,90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4,863,485.74	165,255,023.75	122,664,66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864,025.55	322,169,454.49	231,658,065.08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19,123,542.70	1,076,352,868.15	905,462,635.89
总资产	3,408,333,329.64	1,967,653,210.37	1,704,774,114.27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	1.12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0	1.1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7	1.08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6	17.24	1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3	16.72	14.69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钭正良	董事长
2	张延成	董事、总经理
3	钭江浩	董事
4	葛丽芳	董事、副总经理
5	吴海标	董事、副总经理
6	李小平	董事
7	张胖伟	独立董事
8	郑磊	独立董事(已卸任)
9	王珩	独立董事(已卸任)
10	邓梦楠	独立董事
11	王磊	独立董事
12	郑湘玲	监事会主席
13	王世民	监事
14	吴观友	监事
15	黄亚芬	财务总监
16	陈蕾	董事会秘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206.31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8,541.34万股的0.72%。

其中,首次授予165.0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8,541.34万股的0.58%;预留41.2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8,541.34万股的0.1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 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前,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以上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24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延成	董事、总经理	26.35	12.77%	0.09%
吴海标	董事、副总经理	2.50	1.21%	0.01%
葛丽芳	董事、副总经理	2.50	1.21%	0.01%
李小平	董事	2.50	1.21%	0.01%
陈蕾	董事会秘书	3.75	1.82%	0.01%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19人)		127.45	61.78%	0.45%
预留		41.26	20.00%	0.14%
合计(共124人)		206.31	100.00%	0.7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计算均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7.8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8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5.76元的 50%,为每股7.88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60、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20/60/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60/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孰低值每股15.28元的 50%,为每股7.64元。

七、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 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2、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预留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各激励对象的禁售承诺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